

在墨中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项目试点下 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 提出 PPH 请 求的流程

该 PPH 试点项目将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启动, 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结束。

必要时, 试点时间将延长, 直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和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 受理足够数量的 PPH 申请, 以恰当地评估 PPH 项目的可行性。

两局在请求数量超过可管理的水平时, 或出于其他任何原因, 可终止本 PPH 试点项目。PPH 项目终止之前, 将先行发布通知。

第一部分

PPH: 使用来自 SIPO 的国家工作结果

申请人可以就在 IMPI 提出的、且满足以下墨中 PPH 项目试点要求的申请, 按照规定流程, 包括提交与申请相关的文件, 请求加快审查。

申请人提交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 必须向 IMPI 提交“自由书写信件 (见第 3 部分)”。

1. 要求

(a) 该 IMPI 申请 (包括 PCT 国家阶段申请) 是

(i) 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 SIPO 申请优先权的申请 (情形如附录 I 图 A、B、C、F、G 和 H), 或

(ii) 未要求优先权的 PCT 国家阶段申请 (情形例如附录 I 图 I 和 K), 或

(iii) 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 PCT 申请优先权的申请, 该 PCT 申请未要求优先权 (情形例如附录 I 图 J 和 L)。

有效要求多个 SIPO 申请或直接 PCT 申请优先权的 IMPI 申请, 或符合以上 (i) 至 (iii) 要求之原始申请的分案申请, 亦符合要求。

如果一个申请首次在第三国提出, 且与 IMPI 和/或 SIPO 申请具有优先权连接关系, 则该 IMPI 申请不能提出 PPH 请求 (参见附录 I 图 D 和 E)。

(b) 在 SIPO 至少有一个对应申请, 其具有一项或多项被 SIPO 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对应申请可以是构成优先权要求基础的申请、由构成优先权要求基础的 SIPO 申请衍生出的申请 (例如 SIPO 申请的分案申请或要求 SIPO 申请国内优先权的申请 (情形如附录 I 图 C))、或是 PCT 申请的中国国家阶段申请 (情形如附录 I 图 H、I、J、K 和 L)。

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是指 SIPO 审查员在最新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明确指出权利要求是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 即使该申请尚未得到专利授权。

所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包括:

- (a) 授权通知书;
- (b) 第一/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c) 驳回决定;
- (d) 复审决定;
- (e) 无效决定。

以下情形下, 权利要求也“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 如果 SIPO 审查意见通知书未明确指出特定的权利要求是可授权的, 申请人必须随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书附上“SIPO 审查意见通知书未就某权利要求提出驳回理由, 因此, 该权利要求被 SIPO 认定为是可授权的”之解释。解释必须包括发明的权利要求和 SIPO 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关于可专利性的结论的比较分析。

例如, 在 SIPO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六项“审查的结论性意见”之“关于权利要求书”部分或“第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五项“审查的结论性意见”之“关于权利要求书”部分未提及某些权利要求, 则这些权利要求可以被认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 申请人必须就此给出上述解释。

(c) IMPI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 (在 PPH 试点项目下请求加快审查), 无论是原始提交的或者是修改后的, 必须与 SIPO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考虑到由于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造成的差异, 如果 IMPI 申请的权利要求与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有着相同或相似的范围, 或者 IMPI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比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小,

那么，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充分对应”。例如，当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在 IMPI 被修改为被说明书（说明书正文和/或权利要求）支持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进一步限定时，权利要求的范围变小。

与 SIPO 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IMPI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新的/不同类型权利要求时，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例如，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仅包含制备产品的方法权利要求，如果 IMPI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依赖对应方法权利要求的产品权利要求，那么，IMPI 申请的权利要求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IMPI 申请不需要包含所有 SIPO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删去某些权利要求是允许的）。例如，SIPO 申请包含 5 项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IMPI 申请可以仅包含 5 项的 3 项权利要求。

附录 II 示出了被认为是“充分对应”的情形和被认为是“不充分对应”的情形。

在参与 PPH 试点项目的请求被批准后但在 IMPI 发出一通前修改或新增的任何权利要求必须与 SIPO 申请中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但在 IMPI 发出一通后为克服 IMPI 审查员提出的驳回理由而修改或新增的权利要求不需要与 SIPO 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d) IMPI 申请必须已公开。

IMPI 申请在专利公报上的公开必须已生效，且接收第三方意见的时间期限已终止。

如果 PPH 请求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期限届满之前提出，IMPI 将在该期限届满之后，作出该申请是否能被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

状态的决定。

(e) 在提出 PPH 请求时，IMPI 没有对申请开始审查（示例如附录 I 图 M）。

申请人在提出 PPH 请求之前或之时尚未接收到 IMPI 实质审查部门作出的任何审查意见通知书。

2. 提交的文件

以下文件 (a) 至 (d) 必须随付 PPH 请求一并提交。

注意，即使按如下要求某些文件不必提交，其文件名称亦必须列入在专利审查高速路下要求加快审查的请求中（细节请参考下面的自由书写信件）。

(a) SIPO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与 SIPO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的副本及其译文。

机器翻译可接受。

若审查员无法理解翻译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

当文件的英文文本可通过 SIPO 的案卷访问系统 (DAS)¹ 获得时，没有必要提交审查意见通知书及其译文。

(b) SIPO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

机器翻译可接受。

若审查员无法理解翻译的权利要求时，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

¹ <http://cpquery.sipo.gov.cn/>

交译文。

当文件的英文文本可通过 SIPO 的案卷访问系统 (DAS)² 获得时, 没有必要提交 SIPO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及其译文。

(c) SIPO 审查员引用文件的副本

需提交的文件指前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引用的文件。仅系参考文件而未构成驳回理由的引用文件可不必提交。

若引用文件是专利文献, 申请人不必提交该文件, 因为 IMPI 通常有这些文件。若 IMPI 审查员无法获得这些专利文献, 应审查员要求, 申请人必须提交专利文献。

非专利文献必须提交。

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引用文件的译文。

(d) 权利要求对应表

申请人必须提交权利要求对应表, 说明 IMPI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如何与 SIPO 申请中的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若权利要求仅是文字上的翻译, 申请人可仅在表中注明“它们是相同的”。若权利要求不仅仅是文字上的翻译, 需根据前述 1. (c) 之标准解释每个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请参见下面自由书写信件的示例和附录 III)。

² <http://cpquery.sipo.gov.cn/>

3. 根据 PPH 试点项目在专利审查高速路下请求加快审查的 “自由书写信件” 样例

(a) 情况说明

申请人根据 PPH 试点项目向 IMPI 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必须根据本文件中的指南，提交要求专利审查高速路下加快审查请求的自由书写信件，并解释参与的情况。

申请人必须说明申请在 1. (a) 之 (i) 至 (iii) 情形之列，由此基于 PPH 试点项目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同时还必须注明对应 SIPO 申请的申请号、公开号或授权专利号。

若有一个或多个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 SIPO 申请不直接属于类别 1. (a) 之 (i) 至 (iii) 情形之列（例如属于类别 1. (a) 之 (i) 至 (iii) 情形的基础申请的分案申请），必须写明该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权利要求的 SIPO 申请的申请号、公开号或授权专利号，以及相关申请间的关系。

(b) 提交的文件

申请人必须以清楚、可辨的方式列出以上 2. 中提到的所有要求的文件，即使申请人可省略提交某些文件。

c) 自由书写信件 (西班牙语)

Lugar y Fecha (地点和日期)

Asunto: Petición para participar en el Programa Piloto PPH (主题: 参与IMPI-SIPO
PPH试点项目的请求)

Número de solicitud ante el IMPI (IMPI的申请号)

Fecha de presentación (申请日)

Título de la invención (发明名称)

Solicitante (申请人)

Apoderado, representante legal o mandatario (代理人或法律代表)

Domicilio para oír y recibir notificacion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PRESENTE

Por este conducto, se solicita la inclusión de la solicitud de patente con número de expediente MX/a/ XXXX/XXXXXX dentro del **Programa Piloto del PPH** correspondiente a la solicitud de patente China CN XXXXXX y que cumple con la relación prevista en el inciso (X) del punto 1 (a) (explique la razón por la que cumple con esa relación).

Para efecto de lo anterior, se enlistan los documentos que se anexan y los que no se anexan por estar disponibles a través del DAS (Sistema de consulta de expedientes de SIPO) o ser documentos de patente.

(a) Copia de todas las acciones oficiales que fueron relevantes para determinar la patentabilidad de la solicitud de patente en SIPO, que fueron emitidas para la solicitud SIPO correspondiente y, en su caso, su traducción, a saber:

(与上面写明的SIPO申请的可专利性相关的SIPO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

1. Acción oficial 1 (no se anexa por estar disponible en DAS)
2. ...

(b) Copia de todas las reivindicaciones que han sido indicadas como otorgables por SIPO y, en su caso, su traducción: (与上面写明的SIPO申请中由SIPO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允许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

1. Las reivindicaciones otorgables son las originalmente presentadas ante la SIPO. (no se anexan por estar disponibles en DAS)

(c) Copia de todas las referencias citadas por el examinador de SIPO: (SIPO引用的对比文件，由于其是专利文献，故未提交附件)

1. 1. CN XXXXX (no se anexa por ser documento de patente)
2. US ...
3. EP... etc.

(d) Tabla de correspondencia de reivindicaciones: (权利要求对应表)

Tabla de correspondencia de reivindicaciones (权利要求对应表)

Reivindicaciones en la solicitud en el IMPI (<u>MX申请的权利要求</u>)	Reivindicaciones patentables/otorgables en la solicitud SIPO (<u>被SIPO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允许的权利要求</u>)	Explicación sobre la suficiente correspondencia (<u>关于充分对应性的解释</u>)
XXX	XXX	Son lo mismo
YYY	XYZ	Justificación de la suficiente correspondencia
...

Nombre y firma del solicitante o apoderado.

(申请人或专利代理人的姓名和签名)

4. PPH 试点项目下加快审查的流程

IMPI 在收到 PPH 请求及附加文件后作出申请是否能被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状态的决定。若 IMPI 决定批准 PPH 请求，申请将被确定为进行基于 PPH 的加快审查。

在请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形下，申请人将被告知结果以及请求存在的缺陷。若请求未被批准，申请人最多只有一次机会重新提交请求，从而仅给予其一次机会来纠正某些特定缺陷。如果重新提交的请求仍未被批准，申请人将被告知结果，申

请将按正常程序等待审查。

IMPI 将不通知申请人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特殊状态的批准决定，申请人可通过接收到加快审查作出的实质审查程序的通知书得知 PPH 请求被批准。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同时，包含墨西哥工业产权法（LPI）的第 4、16 和 19 条范畴的内容的专利的权利要求被排除，不能够参与 PPH 试点项目。

如果 PPH 请求在第 52（2）的时间期限届满之前提出，IMPI 将在该期限届满之后，作出该申请是否能被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状态的决定。

当参与 PPH 试点项目的请求被批准，只要其符合墨西哥工业产权法（LPI）第 52 条所规定的公开，且第 52（2）的第三方意见的时间期限届满，MX 申请将会在审查中得到加快。

母案专利申请请求被批准参与 PPH 试点项目不会延及分案申请。申请人必须提交分案申请参与 PPH 试点项目的新请求，且为获得批准，需满足上面列出的所有条件。

如果在提出参与 PPH 试点项目的请求之前，上述 2（a）至 2（d）指明的文件已在 MX 申请中提交，申请人不需要随参与请求重新提交这些文件。当之前已在 MX 申请中提交这些文件，申请人可以简单地提及这些文件，并在请求中写明参与 PPH 试点项目。

PPH 项目不免除申请人依工业产权法和适用的立法需承担的义务。申请人仍应保有诚实守信的义务，包括向 IMPI 提供其所知晓的与发明的可专利性判断有关的信息。

第二部分

PPH：使用来自 SIPO 的 PCT 国际阶段工作结果

申请人可以根据基于 PCT 国际阶段工作结果就在 IMPI 提出的、且满足以下的墨中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要求的申请，按照规定流程，包括提交与申请相关的文件，请求加快审查（PCT-PPH 试点项目）。

申请人提出 PCT-PPH 试点项目请求，必须向 IMPI 提交满足特定要求的“自由书写信件”。

1. 要求

在 IMPI 提出的申请且申请人在 PCT-PPH 下对该申请提交的请求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a) 对应该申请的 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的最新工作结果（“国际工作结果”），即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WO/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WO/IPEA）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指出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方面）。

注意，做出 WO/ISA、WO/IPEA 和 IPER 的 ISA 和 IPEA 仅限于 SIPO，但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可对任何专利局的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参见附录 II 例 A'（申请 ZZ 可以是任何国家申请）。申请人不能仅基于国际检索报告（ISR）提出 PCT-PPH 请求。

若构成 PCT-PPH 请求基础的 WO/ISA、WO/IPEA 或 IPER 的第

VIII 栏记录有任何意见，申请人必须解释权利要求如何克服了第 VIII 栏的意见，无论是否已经提交了修改以克服第 VIII 栏所提出的意见。若申请人不解释权利要求如何克服了第 VIII 栏记录的意见，申请将不能够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然而，解释是否恰当和/或提交的修改是否能够克服第 VIII 栏记录的意见不会影响申请是否适格的决定。

(b) 申请和对应国际申请之间的关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i) 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参见附录 II 图 A, A'和 A''）；

(ii) 申请是作为对应国际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基础的国家申请（参见附录 II 图 B）；

(iii) 申请是要求了对应国际申请的优先权的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参见附录 II 图 C）；

(iv) 申请是要求了对应国际申请的外国/本国优先权的国家申请（参见附录 II 图 D）；

(v) 申请是满足以上(i)-(iv)要求之一的申请的派生申请（分案申请和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等）（参见附录 II 图 E1 和 E2）。

(c) 提交进行 PCT-PPH 审查的申请的权利要求，无论是原始提交的或者是修改后的，必须与对应国际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考虑到由于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造成的差异，如果 IMPI 申请的权利要求与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

的权利要求有着相同或相似的范围，或者 IMPI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比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范围小，那么，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在此方面，当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修改为被申请的说明书（说明书正文和/或权利要求）支持的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时，权利要求的范围变小。

与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IMPI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新的/不同类型权利要求时，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例如，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仅包含制备产品的方法权利要求，如果 IMPI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依赖对应方法权利要求的产品权利要求，那么，IMPI 申请的权利要求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不需要包含所有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删除某些权利要求是可允许的）。例如，最新国际工作结果申请包含 5 项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IMPI 申请可以仅包含 5 项中的 3 项。

附录 II 示出了被认为是“充分对应”的情形和被认为是“不充分对应”的情形。

在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的请求被批准后但在 IMPI 发出一通前进行修改或增加的任何权利要求必须与最新国际工作结果中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但在 IMPI 发出一通后为克服 IMPI 审查员提出的驳回理由而修改或增加的权利要求不需要与最新国际工作结果中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d) IMPI 申请必须已公开。

IMPI 申请在专利公报上的公开必须已生效，且接收第三方意见的时间期限已终止。

如果 PPH 请求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期限届满之前提出，IMPI 将在该期限届满之后，作出该申请是否能被给予 PCT-PPH 下加快审查状态的决定。

(e) 在提出 PCT-PPH 请求时，IMPI 没有对申请开始审查（示例如附录 II 图 F）。

申请人在提出 PCT-PPH 请求之前或之时尚未接收到 IMPI 实质审查部门作出的任何审查意见通知书。

2. 提交的文件

申请人必须随附 PCT-PPH 请求提交以下文件 (a) 至 (d)。

注意，即使按如下要求某些文件不必提交，其文件名称亦必须列入在 PCT-PPH 下要求加快审查的请求中（细节请参考下面的自由书写信件）。

(a) 认为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最新国际工作结果的副本及其译文。

若申请满足前述 1 中 (b) 之 (i) 的关系，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关于可专利性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IPRP) 的副本及其译文，因为这些文件的副本已包含于申请案卷中。此外，若最新国际工

作结果副本及译文副本可通过“PATENTSCOPE³”获得，除非 IMPI 要求，申请人不需要提交这些文件。

(WO/ISA 和 IPER 通常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按“IPRP 第 1 章”和“IPRP 第 II 章”可获得。)

(b) 对应国际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

如果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可以通过“PATENTSCOPE[®]”获得（例如，国际专利公报已公开），除非 IMPI 要求，申请人不需要提交这些文件。若权利要求系中文，申请人必须提交译文。

(c) 在该申请对应的国际申请的最新国际工作结果中引用文件的副本。

仅系参考文件而未构成驳回理由的引用文件不必提交。

若引用文件是专利文献，且 IMPI 取得这些专利文献存在困难，需要求申请人提交。非专利文献必须提交。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引用文件的译文。

(d) 说明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是如何与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的权利要求对应表。

若权利要求仅是文字上的翻译，申请人可仅在表中注明“它们是相同的”。若权利要求不仅仅是文字上的翻译，需要根据前述 1. (c) 之标准解释每个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请参考下面自由书写信件的示例和附录 III）。

³ <http://www.wipo.int/pctdb/en/index.jsp>

3. 根据 PCT-PPH 试点项目在 PCT-专利审查高速路下请求加快审查的“自由书写信件”示例

(a) 情况说明

申请人向 IMPI 提出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请求，必须根据本文件中的指南，提交要求专利审查高速路下加快审查请求的自由书写信件，并解释参与的情况。

申请人必须说明申请在 1. (b) 部分之 (i) 至 (v) 情形之列，且基于 PCT-PPH 试点项目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同时还必须注明国际申请号或国际公开号。

若有一个或多个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权利要求的申请不直接属于 1. (b) 部分之 (i) 至 (v) 情形之列（例如属于 1. (b) 部分之 (i) 至 (v) 之列情形的基础申请的分案申请），必须写明该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号或国际公开号，以及相关申请间的关系。

(b) 提交的文件

申请人必须以清楚、可辨的方式列出以上 2. 中提到的所有要求的文件，即使申请人可省略提交某些文件。

(c) 自由书写信件样例 (西班牙语)

Lugar y Fecha (地点和日期)

Asunto: Petición para participar en el Programa Piloto PCT-PPH (主题: 参与IMPI-SIPO
PCT-PPH试点项目的请求)

Número de solicitud ante el IMPI (IMPI申请号)

Fecha de presentación (申请日)

Título de la invención (发明名称)

Solicitante (申请人)

Apoderado, representante legal o mandatario (代理人或法律代表)

Domicilio para oír y recibir notificacion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PRESENTE

Por este conducto, se solicita la inclusión de la solicitud de patente con número de expediente MX/a/XXXX /XXXXXX dentro del Programa Piloto del PCT-PPH correspondiente a la solicitud internacional XXXXXX, misma que cumple con la relación prevista en el inciso (X) del punto 1 (b) (explique la razón por la que cumple con esa relación).

Para efectos de lo anterior, se enlistan los documentos que se anexan y los que no se anexan por estar disponibles a través del PATENTSCOPE® o por ser documentos de patente.

(a) Copia del último resultado de la fase internacional que indica las reivindicaciones que son patentables/otorgables y en su caso su traducción (no se anexa por estar disponible en PATENTSCOPE®). (在上述写明的国际申请中认定某些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最新国际工作结果的副本)

(b) Copia del capítulo reivindicatorio que, de acuerdo con el último resultado de la fase internacional de la solicitud PCT correspondiente, se indica como patentable/otorgable y, en su caso, su traducción (no se anexa por estar disponible en PATENTSCOPE®). (在上述写明的国际申请中在最新国际工作结果中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书的副本)

(c) Copia de todas las referencias citadas en el último resultado de la fase internacional de la solicitud PCT correspondiente a la solicitud.
(在上述写明的国际申请中由SIPO在最新国际工作结果中引用的对比文件)

1. CN XXXXXX (no se anexa por ser documento de patente)
2. US ...
3. EP... etc.

(d) Tabla de correspondencia de reivindicaciones: (权利要求对应表)

Tabla de correspondencia de reivindicaciones (<u>权利要求对应表</u>)		
Reivindicaciones en la solicitud en el IMPI (<u>MX申请的权利要求</u>)	Reivindicaciones patentables/otorgables en la solicitud	<u>Explicación sobre la suficiente correspondencia</u> (<u>关</u>)

<u>要求)</u>	<u>internacional (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定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u>	<u>于充分对应性的说明)</u>
XXX	XXX	Son lo mismo
XYY	XYZ	Justificación de la suficiente correspondencia
...

Nombre y firma del solicitante o apoderado.

(申请人或专利代理人的姓名和签名)

4.PPH 试点项目下加快审查的流程

IMPI 在收到 PPH 请求及附加文件后作出申请是否能被给予 PCT-PPH 下加快审查状态的决定。若 IMPI 决定批准 PPH 请求，申请将被确定为进行基于 PCT - PPH 的加快审查。

在请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形下，申请人将被告知结果以及请求存在的缺陷。若请求未被批准，申请人最多只有一次机会重新提交请求，从而只给予其一次机会来纠正某些特定缺陷。如果重新提交的请求仍未被批准，申请人将被告知且申请将按正常程序等待审查。

IMPI 将不通知申请人给予 PCT-PPH 下加快审查特殊状态的批准决定，申请人可通过接收到加快审查作出的实质审查程序的通知单得知 PPH 请求被批准。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同时，包含墨西哥工业产权法（LPI）的第 4、16 和 19 条范畴内的内容的专利的权利要求被排除，不能够参与 PCT - PPH 试点项目。

如果 PPH 请求在第 52（2）的时间期限届满之前提出，IMPI 将在该期限届满之后，作出该申请是否能被给予 PCT-PPH 下加快审查状态的决定。

当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的请求被批准，只要其符合墨西哥工业产权法（LPI）第 52 条所规定的公开，且第 52（2）的第三方意见的时间期限届满，MX 申请将会在审查中得到加快。

母案专利申请请求被批准参与 PCT - PPH 试点项目不会延及分案申请。申请人必须提交分案申请参与 PPH 试点项目的新请

求，且为获得批准，需满足上面列出的所有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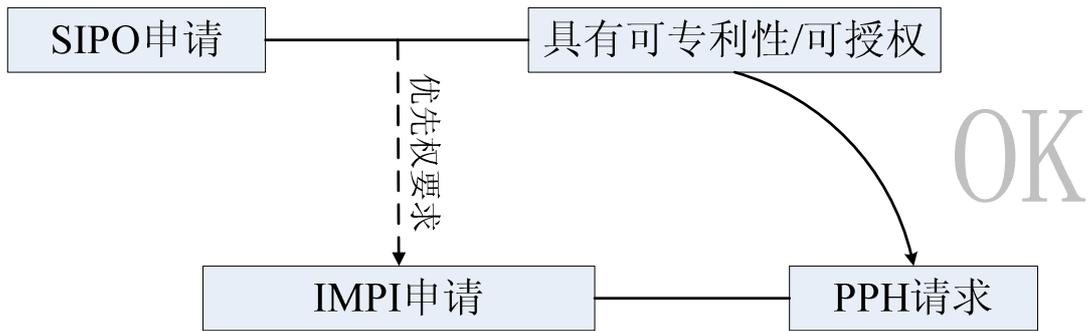
如果在提出参与 PCT - PPH 试点项目的请求之前，上述 2(a) 至 2(d) 指明的文件已在 MX 申请中提交，申请人不需要随参与请求重新提交这些文件。当之前已在 MX 申请中提交这些文件，申请人可以简单地提及这些文件，并在请求中写明参与 PCT - PPH 试点项目。

PCT - PPH 项目不免除申请人依工业产权法和适用的立法需承担的义务。申请人仍应保有诚实守信的义务，包括向 IMPI 提供其所知晓的与发明的可专利性判断有关的信息。

附录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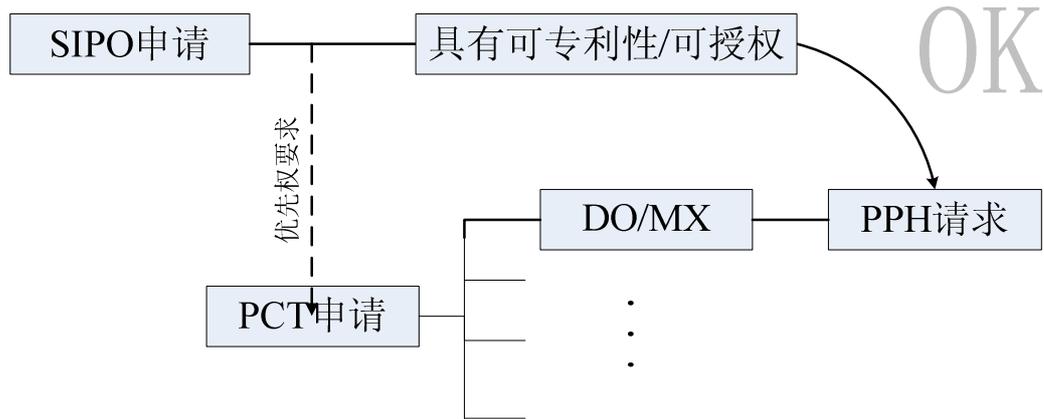
A

满足要求(a)(i)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



B

满足要求(a)(i)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及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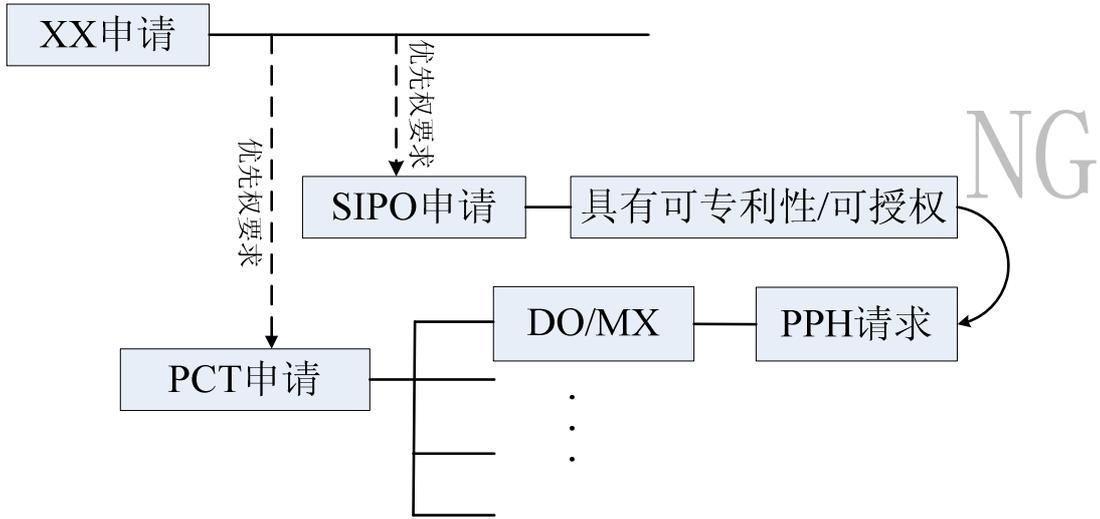


DO:指定局

E

不满足要求(a)(i)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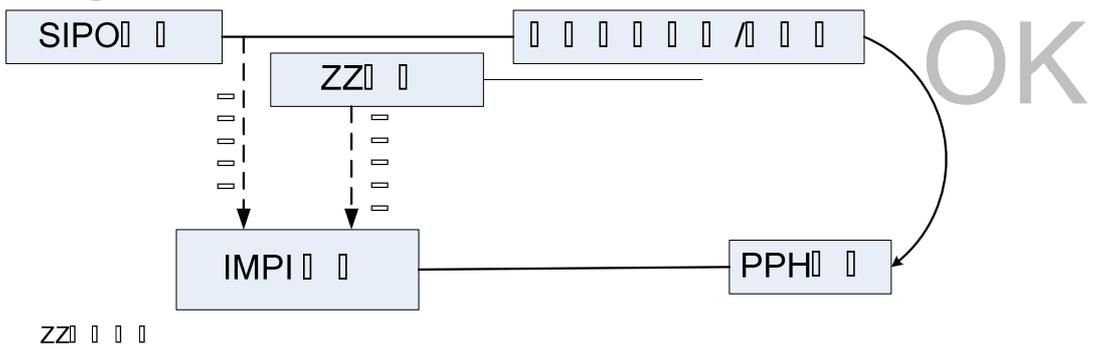
-巴黎公约途径及PCT途径，但首次申请来自第三国 (XX) -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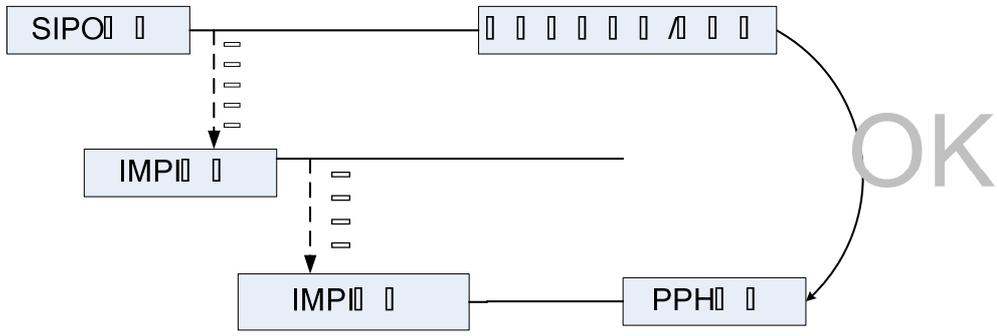
□ □ □ □ (a)(i) □ □ □

- □ □ □ □ □ □ □ □ □ □ □ □ □ □ (ZZ)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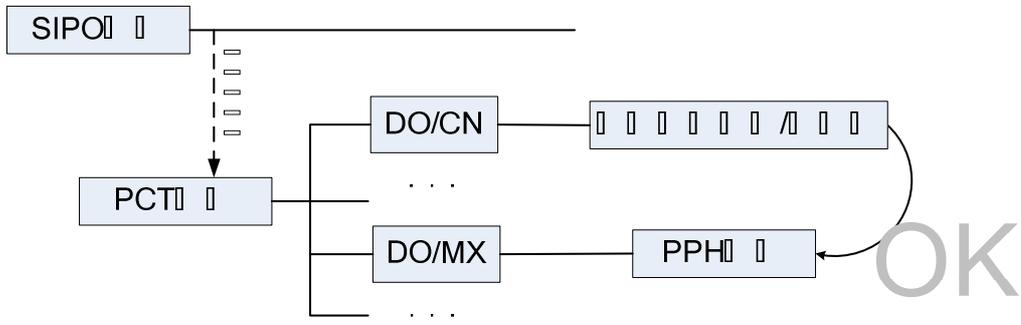
G

(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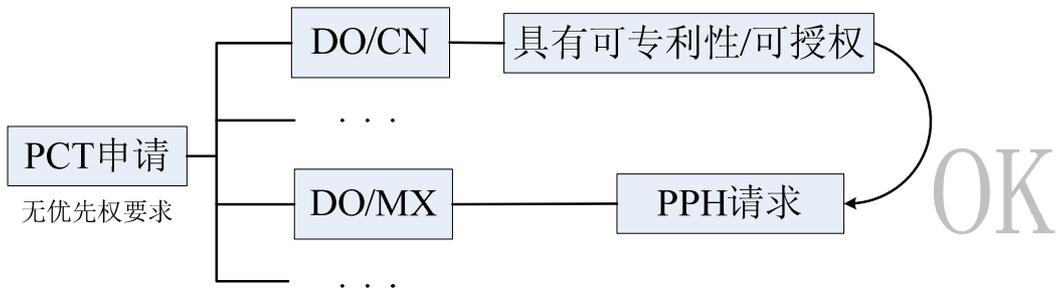
H

(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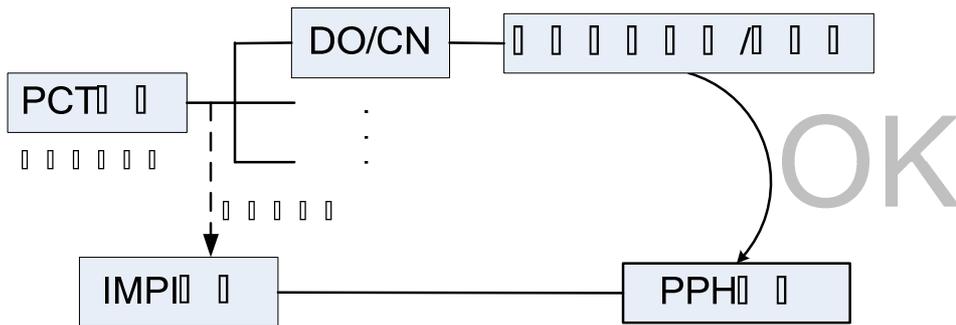
I

满足要求(a)(ii)的情形
-直接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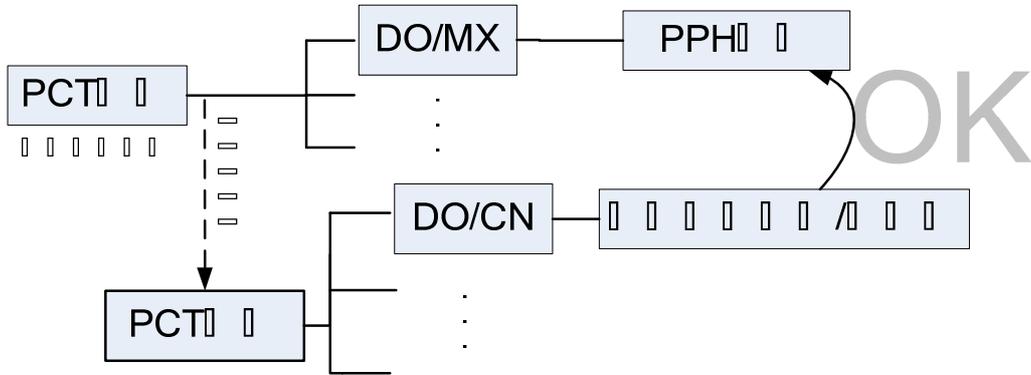
J

符合(a)(iii)的情形
-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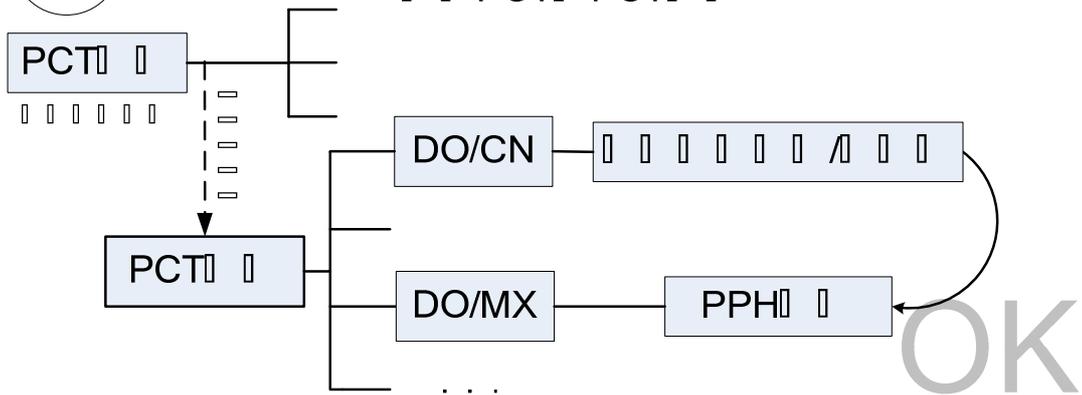
(K)

(a)(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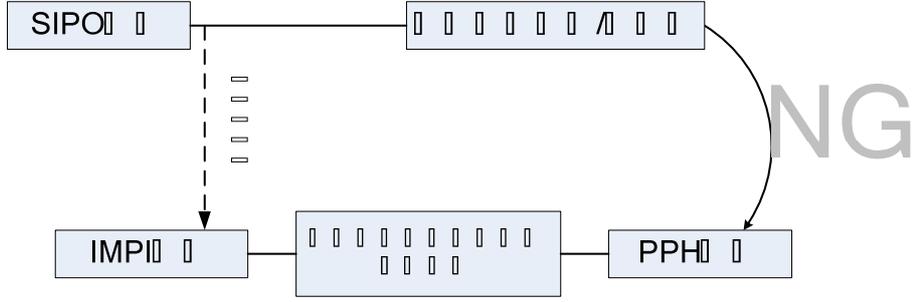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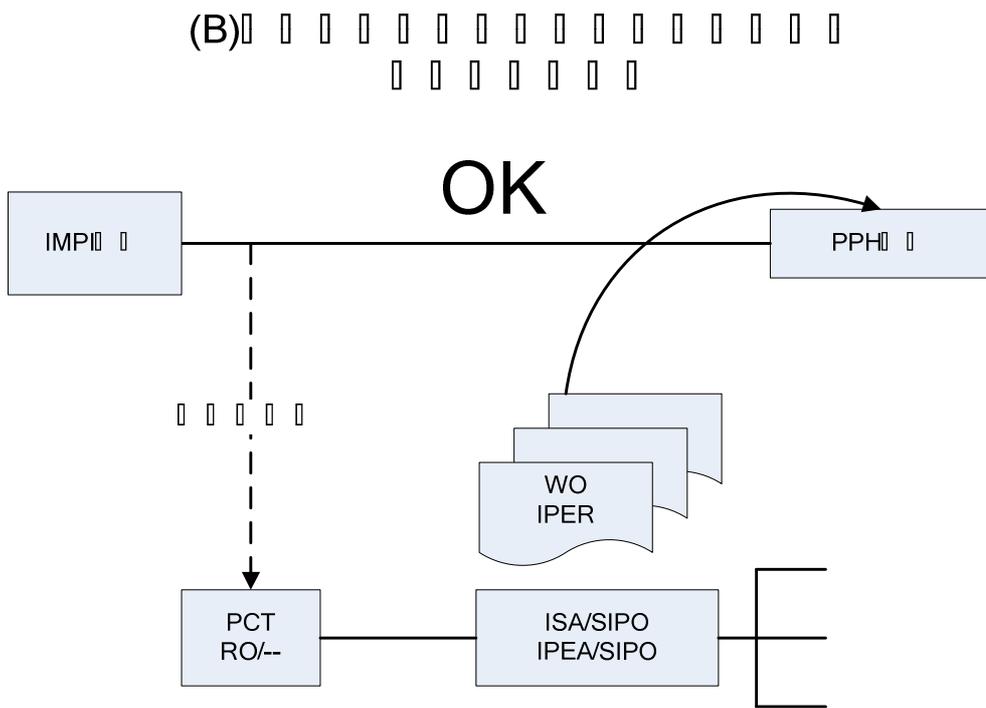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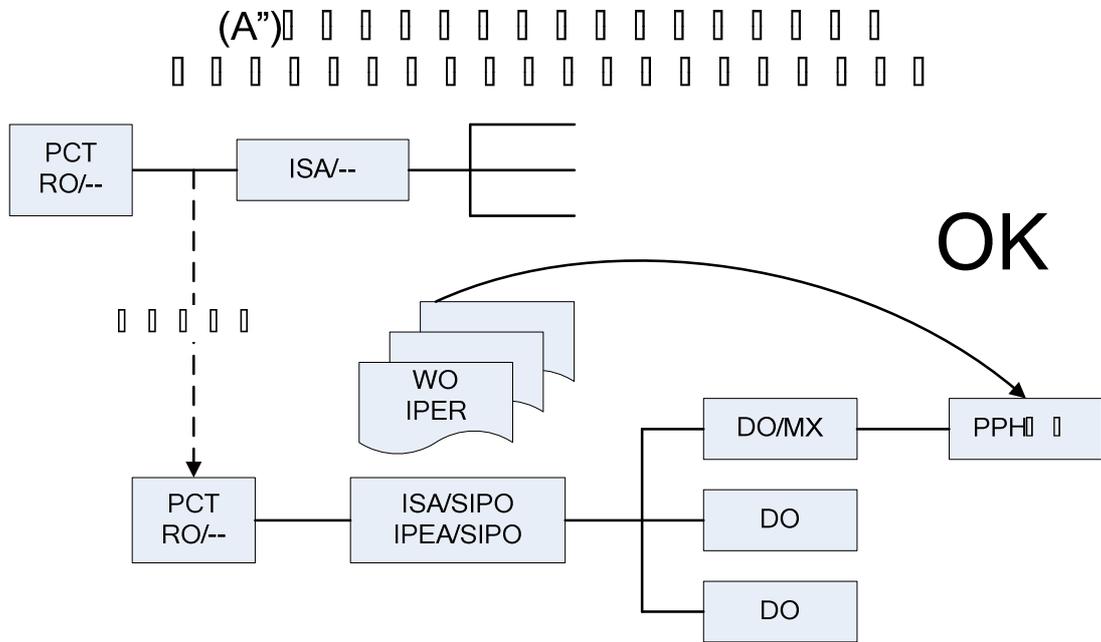
(a)(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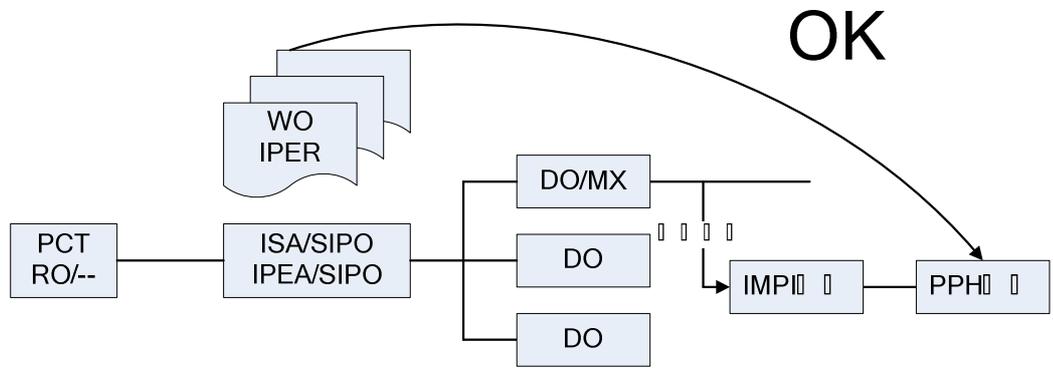
M

□ □ □ □ □ (d) □ □ □
-PPH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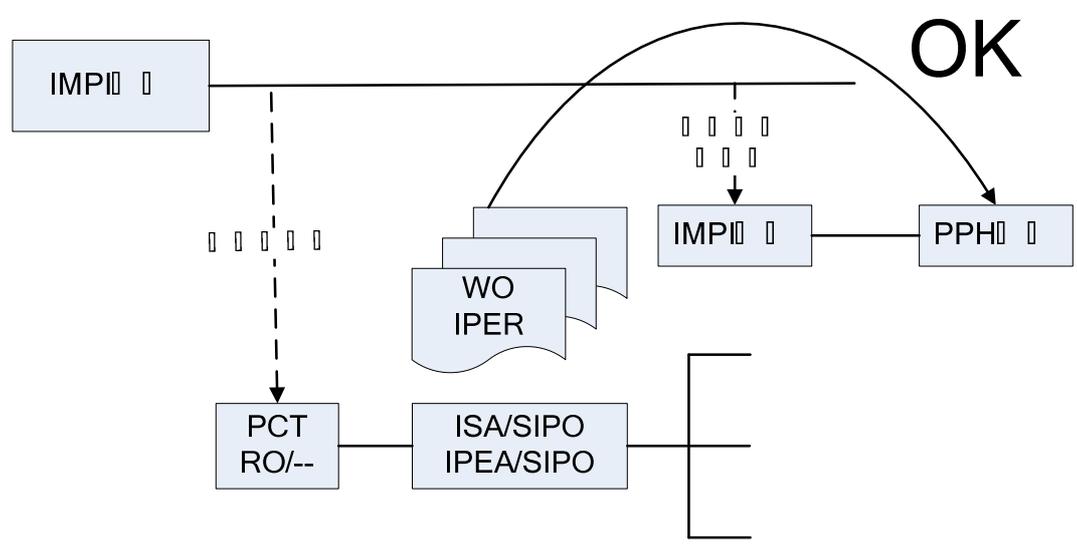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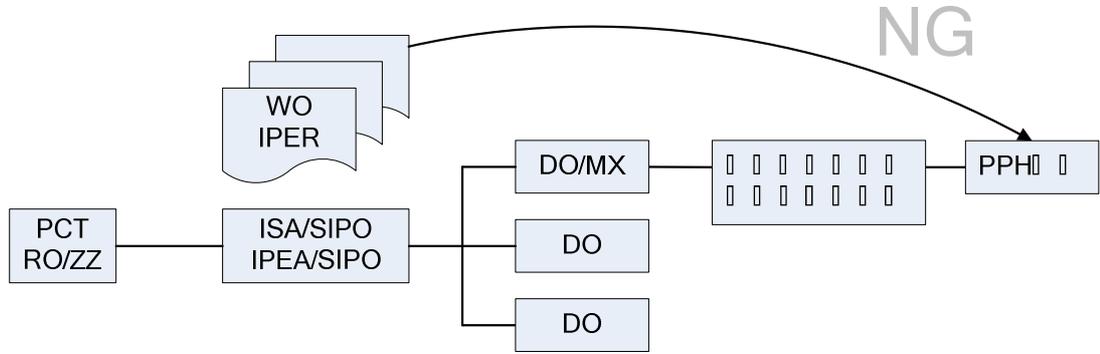
(E1) □ □ □ □ □ □ □ (i) □ □ □ □ □ □ □ □



(E2) □ □ □ □ □ □ □ □ (ii) □ □ □ □ □ □ □ □ □ □ □ □



(F) □ □ □ □ 1(d) □ □ □



附录 III

权利要求对应性样表

1. 以下情形(情形 1 至情形 4)的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彼此“充分对应”。

情形	“具有可专利性” 权利要求		PPH 权利要求		对 应 性
	权利要求	表述	权利要求	表述	
情形 1	1	A	1	A	PPH 权利要求 1 与“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1 相同
情形 2	1	A	1 2	A A+a	PPH 权利要求 1 与“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1 相同。 PPH 权利要求 2 是在“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1 的基础上增加在说明书中被披露的技术特征
情形 3	1 2 3	A A+a A+b	1 2 3	A A+a A+b	PPH 权利要求 1 与“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1 相同。 PPH 权利要求 2、3 分别与“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3、2 相同
情形 4	1	A	1	A+a	PPH 权利要求 1 增加了在说明书中披露的技术特征 ‘a’

2. 以下情形(情形 5 至情形 6)的权利要求被认为彼此“不充分对应”。

情形	“具有可专利性” 权利要求		PPH 权利要求		对 应 性
	权利要求	表述	权利要求	表述	
情形 5	1	A 产品	1	A' 方法	PPH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方法，然而“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要求保护一种产品。（“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与 PPH 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相同，然而，权利要求的类型不同）
情形 6	1	A+B	1	A+C	PPH 权利要求 1 与“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1 在要求保护的发明的组成上不同。（PPH 权利要求由改变了“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特征）